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欣然呈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董事局欣然呈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發展並管理位於亞洲、美國及歐洲主要地點的豪華酒店、商用及住宅物業，並提供運輸、會所管理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第167及168頁。

業績

有關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論述及分析、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以及本集團各項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第34至59頁的財務概論中。

十年業務及財務概況

有關本集團過去十年的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要載於第143至146頁。

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148至213頁的財務報告。

股本

於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獲發2011年末期股息並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按發行價每股9.74港元發行及配發11,752,003股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的全部普通股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年內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股息

於2012年已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2011：每股4港仙)。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1年：每股10港仙)。倘於2013年5月3日正午12時在香港半島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股息將於2013年5月20日派發予2013年5月13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1年資本化的利息數額為數甚少。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刊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26(a)。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於財務報告附註26(c)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借貸

所有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予慈善機構的現金款項為1,573,736港元(2011年：4,162,707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其性質關係，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或採購的比率，遠低於總數的30%。董事局認為，並無單一客戶或供應商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

關連交易

董事局已審閱本公司所有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乃屬於日常業務，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或如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公告內所述之交易已獲聯交所的豁免。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在日常業務中所進行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的在職董事履歷資料載於第100及101頁。除黃志祥先生於2012年6月19日辭任及王葛鳴博士於2013年2月1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全體董事全年均任職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米高嘉道理爵士、貝思賢先生、包華先生及包立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

王葛鳴博士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議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的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資料載於第103頁。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全年均在任。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記錄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於下頁。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持有股份者的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 ^(a)	789,051,161	52.527
貝思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2,810	0.015
郭敬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8,448	0.044
包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4,924	0.022
麥高利先生	附註 ^(b)	247,261,425	16.460
毛嘉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00	0.001
利約翰先生	附註 ^(c)	75,354,850	5.016
李國寶爵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67
卜佩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10

附註：

(a) 米高嘉道理爵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89,051,161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171,906,575股由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 313,648,997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及
- (iii) 303,495,589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於附註(a)項所述789,051,161股股份的有關權益。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所披露權益乃米高嘉道理爵士持有，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則歸其配偶所有。然而，其配偶本身並無擁有該等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b) 麥高利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47,261,425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171,906,575股由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及
- (ii) 75,354,850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麥高利先生、其妻子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對象。

(c) 利約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5,354,85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利約翰先生以一個被視為持有該等75,354,850股股份權益的信託的其中一名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該等75,354,850股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郭禮賢先生、高富華先生、麥禮賢先生、包立德先生及馮國綸博士已各自確認，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若干董事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身份持有Manila Peninsula Hotel, Inc.(本公司擁有77.36%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高級管理人員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2012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者的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受益人	171,906,575	11.444 ⁽ⁱ⁾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565,910,422	37.672 ⁽ⁱ⁾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75,354,850	5.016 ^(iv)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617,114,586	41.081 ⁽ⁱⁱⁱ⁾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303,465,589	20.201 ⁽ⁱⁱ⁾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313,648,997	20.879 ⁽ⁱⁱ⁾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313,648,997	20.879 ⁽ⁱⁱ⁾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617,114,586	41.081 ⁽ⁱⁱ⁾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受託人	313,648,997	20.879 ⁽ⁱ⁾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313,648,997	20.879 ⁽ⁱ⁾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80,354,850	5.349 ^(iv)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75,354,850	5.016 ⁽ⁱ⁾
Oak HSH Limited	受益人	75,354,850	5.016 ^(iv)
Richard Parsons 先生	受託人	75,354,850	5.016 ^(iv)

附註：

(i)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數個酌情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由於直接或間接控制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New 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及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由數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而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均為其中的酌情信託對象，詳情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

(ii)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一個酌情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由於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及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由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詳情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

(iii)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該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iv)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數個酌情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由於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HSH Limited及另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而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詳情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

(v) Richard Parsons 先生以一個信託其中一名受託人的身份控制Guardian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故此，該等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75,354,850股股份權益與歸Richard Parsons 先生及利約翰先生所有的權益重疊，詳情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

管治 董事局報告

(b) 其他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者的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Prudential plc	受控法團權益	156,527,317	10.420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	投資經理	106,593,749	7.096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任何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除主要股東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於2012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要合約。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04至124頁。

有關控權股東指定表現契諾的 貸款協議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載有關於控權股東指定表現契諾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的新貸款協議。

董事就財務報告所承擔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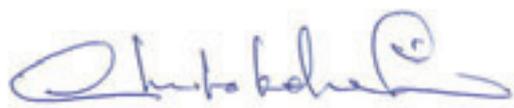
董事負責編制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須真實公平反映該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董事亦須負責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有效運作，並確保本集團保存可於任何時候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妥善會計記錄。

於編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取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按持續經營為基準編制財務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廖宜菁

公司秘書

香港，2013年3月13日